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011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131850_11150113700_1_4131850_111501137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言語文能力學習評估系統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利提供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瞭解線上評估工具之使用，系統相關使用手冊學習建議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發目的：說明評估工具開發依據及目的，係依課綱規定訂之。

(二)使用時機：分級試題工具檢測對象如下：

- 1、轉換其他語別修習。
- 2、曾中斷修習該語別課程者。

(三)操作說明：說明系統操作功能及步驟，並提供檢測結果列印功能，以提供學校開課參考，並說明設備問題排除

方式。

(四)學習建議：提供對應課綱之指標，並依據評量標準撰寫屬於該評量工具的評分指引，作為學生評等的依據。

四、系統操作說明可逕洽相關人員：

(一)試題操作窗口：臺北市立大學李芷嫣助理02-8521-8193。

(二)試題研發窗口：國立臺南大學朱慶章助理06-2133-111#577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邱智宏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